

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

本科生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部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坚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充分发挥引导和激励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导向为目的，以量化为手段，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客观评估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三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综合测评工作过程中的重要事项。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学院书记、院长

副组长：学院本科教学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 员：其他副院长、系主任、团委书记、专职辅导员、本年级班主任、部分资深教授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全体本科生。

第二章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第五条 学生综合成绩由学生课内学业成绩、课外活动成绩组成：

$$\text{综合成绩} = (\text{课内学业成绩} + \text{课外活动成绩}) / 100$$

(一) 课内学业成绩

课内学业成绩采用加权积分的方式：

$$\text{课内学业成绩} = \sum (\text{课程成绩} * \text{学分数})$$

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一

(二) 课外活动成绩

课外活动成绩包括科技竞赛（含科创项目、学术论文与专利）、学科竞赛、体育与文艺、服务与实践。成绩采用原始分积分制，最后按比例权重进行折算，满分为 10 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科技竞赛（含科创项目、学术论文与专利）权重为 40%，学科竞赛权重为 30%、体育与文艺权重为 15%、服务与实践权重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课外活动成绩} &= 10\% * (\text{科技竞赛积分} * 40\% + \text{学科竞赛积分} \\ &\quad * 30\% + \text{体育与文艺积分} * 15\% + \text{服务与实践积分} * 15\%) \end{aligned}$$

第六条 科技竞赛得分为学生参加各项科技竞赛、项目与学术研究积分和，学科竞赛积分为学生参加各项学科竞赛积分和，具体按照下面方法计算。

(一) 在团队参赛项目中，成员个人得分分为以下两类：

1. 无作者排序要求的，各成员同等计分，等于项目分数。
2. 有作者排序要求，第一、二、三、其他作者得分系数分别为：1、0.5、0.3、0.1，算法为：本人得分=项目分数*得分系数。

(二) 以同一项目或研究课题在同一年度获得不同奖项者，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成绩；同一人参加不同项目、在同一比赛多次获奖者，分数可累加（原则上每人在同一比赛参与项目不超过 2 个）。

(三) 同年同类国家级、省部级及校级竞赛只取最高奖项加分，不进行累计。例如：同一年同时获得全国大学生物理竞赛、北京市物理竞赛、校物理竞赛一等奖，取获奖最高分数。

(四) 参加科技（学科）竞赛，获特、一、二、三等奖者，积分细则如下：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含国际）级	120	80	60	40
省部级	100	60	40	20
校级	80	40	20	10
院级	60	20	10	5

注：

1. 同一届校“冯如杯”科技竞赛中，以第一作者参与计分项目仅限 1 项，以第二作者以后（含第二作者）参与计分项目仅限 1 项，累计计分项目不能超过 2 项。冯如杯创意大赛等同于院级竞赛。

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 O 奖与 F 奖按照一等奖加分计算，M 奖按照二等奖加分计算，H 奖按照三等奖加分计算。

3. 所有竞赛需上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它纸质证明文件，无证明文件或文件无效者该申报项目无法获得加分。

4. 学校与学院认定或支持的竞赛目录见附件二。未在附表中的竞赛奖项认定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酌情予以加分。

（五）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大创）

为了鼓励积极申报 SRTP 和大创项目，对于结题的项目，给予结题验收评审成绩为优秀项目 25 分/项目，良好项目 15 分/项目，合格项目 10 分/项目。给予已成功立项但尚未结题的项目加分，其中大创 25 分/项目，校级 SRTP15 分/项目，院级 SRTP10 分/项目。立项和结题项目分数累加。第一、二、三、其他作者得分系数分别为：1、0.5、0.3、0.1，算法为：本人得分=项目分数*得分系数。

以第一作者参与计分项目仅限 1 项，以第二作者以后（含第二作者）参与计分项目仅限 1 项，累计计分项目不能超过 2 项。

对于不积极配合学院进行 SRTP 评审结题工作的，由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视情节严重与否，将扣除一定科技竞赛加分或取消其加分。

（六）发表学术文章及申请专利

在各级各类期刊、会议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文章或申请相关专利，作者单位署名为北航，并已经刊出或者接收（应出具接收证明），第一、二、三、其他作者得分系数分别为：1、0.5、0.3、0.1，算法为：本人得分=项目分数*得分系数。其中，指导教师是第一作者的，可以不计算在作者排名内。

级别	SCI (E) 期刊论文	SCI (E) 会议论文	EI 期刊论文	EI 会议论文
分值	80 分/篇	60 分/篇	60 分/篇	10 分/篇
级别	CSSCI	核心期刊	专利授权（发明）	专利受理（发明）
分值	60 分/篇	30 分/篇	60 分/项	10 分/项

注： 专利受理每人仅限 1 项/年。

第七条 学生服务与实践得分为各项服务与实践得分和,具体标准如下:

(一) 获得个人荣誉称号(优秀团员、志愿者、三好学生、优秀干部等)可获得相应综合测评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级别	得分
国家(含国际)级	60
省部级	50
校级	40
院级	30

注:在国家、学校和学院重大活动中突出贡献或获得特殊荣誉称号、优秀事迹得到表彰者,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酌情予以加分。

(二) 获得社会实践活动集体奖可获得相应综合测评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含国际)级	30	20	15
省部级	20	15	10
校级	15	10	5
院级	10	5	2

注:

1. 担任领队额外多加 10 分。
2. 志愿活动时长按总时长数计分: 300 小时(含)以上记为院级一等奖, 200 小时(含)以上院级二等奖, 100 小时(含)以上院级三等奖。

3. 有特定称号的优秀项目取同等级一等奖，无特定称号的优秀项目取同等级三等奖。

4. 同一年度同一人获同项目不同级别评比获奖者，以及同一年度同一人获不同项目相同级别评比获奖者，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分值。例如：同时获得社会实践校级、院级先进团队一等奖者，取成绩奖励最高分数；同时获得社会实践院级先进团队和优秀实践论文一等奖者，取获奖最高分数。

（三）凡担任一定社会工作，可获得相应综合测评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校学生会主席、院学生会主席、分团委副书记、学生委员会主席、校半脱产学生干部	60 分/学年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	50 分/学年
校学生会（副）部长、院党支部委员、分团委各部部长、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各社团总负责人（工作性社团）、大班长、大班团总支书记、校党校大班长、校党校部长、各书院中心总负责人	40 分/学年
大班班委、小班长、小班团支书、分团委各部副部长、院学生会各部副部长、校党校小班长、辅导员助理、院党校负责人、首席梦拓、各书院中心部长、各社团部长	30 分/学年
小班班委、分团委学生会各部干事、院党校学生干部、校学生记者、新生梦拓、各书院中心副校长	20 分/学年

注：

1. 如果有多项任职，计最高 2 项。有任何除上述提到到其他职位者，经本人申请，审核小组审核后可允许加分。

2. 因个人原因任职不满 1 学期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其它情况下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定后酌情予以加分；

3. 上述提到的社会工作项目中，在学院与书院任职相同的项目可同等加分。例如：同一年度学生在书院学生会担任主席，以院学会主席分数进行评分。

4. 凡在实际工作中表现较差、不负责任的学生干部，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情况调整其得分或取消加分。

5、此部分积分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记。

第八条 学生体育与文艺得分为各项体育文艺得分和，积分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记。

(一) 各项体育运动选手，由校体育部组织代表学校参加各种级别的各类体育比赛，取得个人名次者可取得相应综合测评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全国高校比赛	部、市高校比赛	校级比赛	院级比赛
第一名	100	60	30	10
第二、三名	80	40	20	8

(二) 各项体育运动选手，参加各个级别各种集体项目体育比赛获奖者，可取得相应综合测评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市级及以上 集体育比赛 项目	校级集体体育比赛 (足、篮、排、羽、乒)	校级其他 集体项目	院级集 体项目
第一名	40 分/人	30 分/人	25 分/人	10 分/人
第二、三名	25 分/人	20 分/人	10 分/人	5 分/人

注：

1. 各个获奖体育训练队的队长额外加 10 分。
2. 同一年度上述不同级别相同项目的比赛不重复计算课外综合测评加分，只取最高成绩。例如：学生在同一年度北京市高校比赛和校级比赛中获得相同项目的成绩名次，则取最高奖励分数。
3. 不同项目的比赛可以重复记分。
4. 其它未包含在上述项目中的体育项目，可以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酌情予以加分。

(三) 凡在各级别演讲、辩论、歌咏、摄影、书画、征文、文艺汇演等各类文艺竞赛中获奖者，可取得相应综合测评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市级及以上级别比赛		校级比赛		院级比赛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特等或一等奖	60	50	30	20	10	8
二、三等奖	40	30	15	10	8	6
优秀奖	20	10	5	5	2	1

注：

1. 同一年度上述不同级别相同项目的比赛不重复计算，只取最高成绩。例如：学生同一年度内分获市级摄影比赛、校级摄影比赛、院级摄影比赛名次，则取最高奖励分数。
2. 不同项目的比赛可以重复记分。
3. 其它未包含在上述项目中的文艺比赛项目或其它，可以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酌情予以加分。

第九条 处分扣分

凡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各类处分者，应扣除一定综合测评分数，直至扣完所有综合测评分数为止，综合测评分数扣分项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评定，并保留对该项评分的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其他

第十条 学生课内学业成绩由学院统一计算外，课外活动成绩均需由学生个人申报相关资料。凡未按照相关要求（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等）申报资料的，均被视为自动放弃而不计入到综合成绩计算中。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完成后告知学生本人，学生可以在申诉期内书面向学院反映意见，如情况属实，学院将对相关分数和排名进行调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所有。

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

附件一：

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

一、生物医学工程类（大类）

1、生物医学工程类（大类）前两年没有分模块培养，因此直接采用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进行计算。

2、生物医学工程类（大类）在三年级按模块培养，为了消除模块间的成绩差异，采用分级赋分的方法来计算第三学年的课程成绩，具体办法如下：

（1）一二学年的成绩按照学分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计算，记为 S12。

（2）对 S12 进行排序，计算前 20% 成绩的平均值，记为 M1；计算 20%—40% 成绩的平均值，记为 M2；计算 40%—60% 成绩的平均值，记为 M3；计算 60%—80% 成绩的平均值，记为 M4；计算 80%—100% 成绩的平均值，记为 M5。

（3）按照第三学年的每门课考试成绩进行排序，每门课排名前 20% 的认定成绩为 M1，20%—40% 的认定成绩为 M2，40%—60% 的认定成绩为 M3，60%—80% 的认定成绩为 M4，80%—100% 的认定成绩为 M5。

（4）对第三学年的各科认定成绩按照学分加权平均进行计算，作为第三学年的课程成绩 S3。

3、前三学年课程成绩为：

$$S123 = (S12 * \text{一二学年总学分} + S3 * \text{第三学年总学分}) / \text{前三年总学分}$$

二、医工交叉试验班

医工交叉试验班由于没有分模块培养，因此直接采用各课程成绩加权积分和进行计算。

注：考虑到课程差异，学生自由选择的博雅、通识、一般选修课不纳入课内学业成绩的计算。

附件二：

学校与学院认定或支持的竞赛目录

序号	赛事名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科技竞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科技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科技竞赛）
4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科技竞赛）
5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科技竞赛）
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科技竞赛）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科技竞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科技竞赛）
9	北京市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竞赛（科技竞赛）
10	北京市大学生集成电路设计竞赛（科技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科技竞赛）
12	北京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科技竞赛）
13	TI 杯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科技竞赛）
14	北京市大学生建筑结构设计竞赛（科技竞赛）
15	全国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技能大赛（科技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方程式赛车设计大赛（科技竞赛）
17	蓝桥杯全国/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科技竞赛）
18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科技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科技竞赛）
20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科技竞赛）
2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TI 杯模拟电子系统设计邀请赛（科技竞赛）
22	北航程序设计大赛（科技竞赛）
23	北航建筑结构设计大赛（科技竞赛）
24	北航工程设计表达竞赛（科技竞赛）
25	北航机械创新设计方案大赛（科技竞赛）
26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2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8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29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3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32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33	北京市大学生生物学竞赛
34	全国大学生桥牌锦标赛
3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3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37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38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39	北京市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4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北京赛区)
41	北京市大学生 ERP 管理会计应用决策大赛
42	北京市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43	北京市大学生工程设计表达竞赛
44	北京市大学生书法大赛
45	北京市大学生化工原理竞赛
46	北京大学生数学建模与计算机应用竞赛
47	北京市大学生数字媒体设计大赛
48	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49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
50	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
51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52	北京市大学生动漫设计竞赛
53	北京市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54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55	ASC/ISC 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
56	机械与机器科学国际大学生奥林匹克竞赛
57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
58	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59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
60	全国/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61	全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6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63	全国大学生周培源力学竞赛（个人赛、团体赛）
64	全国部分地区暨北京市大学生物理竞赛
65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写作、阅读比赛
66	“21世纪”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67	海峡两岸英语口译大赛北京赛区
68	北航物理竞赛
69	北航数学竞赛
70	北航物理学术竞赛
71	北航数学建模竞赛